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足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2 天：國小組。

（二）民國 115 年 11 月 8 日起 3 天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水里國小：國小組。

（二）營北國中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（一）八人制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（二）五人制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四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.社會組不限年齡（高中以上）。

2.高中、國中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3.國小組依其鄉鎮市學校區域代表及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（四）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報名球員以 16 名為限，包括隊職員 4 名，共計 20 名，球員最少 6 人，(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）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
（五）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(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有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居住地為原則，健保卡無居住地之證明請勿拿此證件辦理報到)，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）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六）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
1.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最新八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
2.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國小組以最多 8 人，最少 6 人出賽（含一位守門員)，賽事時間 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)。

2.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以最多 5 人，最少 3 人出賽（含一位守門員)，賽事時間 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)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.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.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.球員出賽應著運動賽服及合格之比賽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5.淘汰賽制時，雙方賽事結束平手，直接踢罰球點球為勝負關係之決定。以最終球賽結束時場上的球員為主（國小組 8 位；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 5 位)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